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8 月 1 日 第 14 期 复总第 906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设丹凤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地方病防治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人民政府2024年度立法计划的通知…………… （1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有关文件工作的通知…………… （25）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陕西省排污许可证核发指南的通知…………… （27）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引导非上市企业规范开展股权登记托管
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32）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首违不罚”清单（2023年）》《轻微违法行为减轻行政
处罚清单（2023年）》的通知…………… （35）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抽水蓄能开发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37）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促进下半年投资企稳回升22条举措》的通知…………… （44）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August 1, 2024 Issue No.14 Serial No.906

CONTENTS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Danfeng High-tech Industry Development Zone..... (3)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warding and Commending Advanced Units and Advanced Personnel for Endemic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Legislation Plan of the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2024 (1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rchiving and Electronic Records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 Services..... (1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Work Concerning Reporting and Submission of Related Documents to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Congress (25)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Publishing Guidelin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Issuing the Pollutant Discharge Permits (27)

Circular of Five Departments including Shaanxi Provincial Loc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Guiding Opinions on Promoting Standardized Equity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of Non-listed Enterprises (32)

Circular of Shaanxi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List of “No Punishment for First-Time Violation” (2023) and the List of Reduced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for Minor Violations(2023)..... (35)

Circular of Five Departments including Shaanxi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anagement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Pumped-storage Hydro Power Development (Trial) (37)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22 Measures for Promoting Investment Stabilization and Recovery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Year (4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建设丹凤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陕政函〔2024〕23号

商洛市人民政府，省科技厅：

商洛市《关于创建丹凤特色型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请示》（商政字〔2023〕3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依托丹凤县县域工业集中区建设省级特色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名为丹凤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享受省级高新区相关政策。

二、丹凤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面积为6.0191平方公里，包括三个区块（区块一规划面积4.3052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与省自然资源厅用地审核意见确定的界址点坐标保持一致，具体为：东至商邑社区商邑大道，南至商邑社区天然气站，西至茶房社区龙喜路，北至北坪村创业一路；区块二规划面积1.0373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与省自然资源厅用地审核意见确定的界址点坐标保持一致，具体为：东至王塬村东风酒庄，南至王塬村东风酒庄，西至商中路商山村段，北至江南新干线；区块三规划面积0.6766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与省自然资源厅用地审核意见确定的界址点坐标保持一致，具体为：东至商镇社区堡子路，南至江南新干线两岭社区段，西至两岭社区南坡底组，北至两岭社区北塬组）。

三、丹凤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集聚科技创新资源，积极融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承接“三项改革”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重点发展绿色食品、电子信息、现代中药等特色主导产业，积极探索创新驱动引领秦巴山区县域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新模式，不断提升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水平。

四、丹凤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必须严格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按规定程序履行用地报批手续，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要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准入要求，实现经济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五、商洛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加大支持力度，将丹凤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成为商洛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加快秦创原科技企业融通创新示范区建设、推动陕南生态优先绿色升级作出积极贡献。省科技厅要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服务和管理评估考核，推动丹凤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7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地方病防治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陕政函〔2024〕2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全省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病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实施地方病防治“三年专项行动”，采取综合防治、联防联控的策略，扎实工作，顺利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大骨节病等地方病危害得到基本控制或消除，地方病防治取得历史性成就，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

为激励先进，发挥典型引领示范作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地方病防治成果，省政府决定对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50个先进集体和王茁屹等100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创佳绩。全省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扎实工作，继续加强地方病防治工作，全面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 地方病防治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2. 地方病防治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4年2月8日

附件1:

地方病防治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50个)

西安市 (5个)

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阎良区卫生健康局

鄠邑区卫生健康局

临潼区行者卫生院

蓝田县三官庙镇金山卫生院

宝鸡市 (5个)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

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麟游县卫生健康局

千阳县卫生健康局

咸阳市 (5个)

咸阳市水利局

咸阳市卫生健康委

咸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淳化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旬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铜川市 (2个)

铜川市卫生健康委

宜君县卫生健康局

渭南市（4个）

渭南市水务局

渭南市卫生健康委

大荔县卫生健康局

富平县卫生健康局

延安市（5个）

延安市财政局

延安市水务局

延安市卫生健康委

宝塔区卫生健康局

黄龙县卫生健康局

榆林市（4个）

榆林市水利局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

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榆林市地方病防治所）

定边县地方病防控中心

汉中市（4个）

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

略阳县卫生健康局

宁强县卫生健康局

安康市（3个）

安康市卫生健康委

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宁陕县卫生健康局

商洛市（3个）

商洛市卫生健康委

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洛南县卫生健康局

杨凌示范区（1个）

杨陵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韩城市（1个）

韩城市卫生健康局

省级单位（8个）

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

省科技厅社会发展科技处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盐业管理处

省卫生健康委疾病预防控制处

省医保局待遇保障处

省残疾人联合会康复部

省城乡供水安全中心

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

附件2:

地方病防治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100名)

西安市 (9名)

- 王茁屹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消费品工业处一级主任科员
- 党 娟 西安市水务局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处一级主任科员
- 李洪波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保健局办公室副主任
- 崔 瑶 西安市市场监管局食盐及食用农产品监管处一级主任科员
- 李 平 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病科副主任医师
- 黄艳萍 灞桥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病科中药师
- 李若愚 高陵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管医师
- 李 伟 周至县政府地方病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 王 珂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镇卫生院公卫科护师

宝鸡市 (10名)

- 李宏发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 梁建华 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 谭海林 金台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 张银梅 陈仓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病科主管护师
- 张兵礼 扶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医师
- 赵晓晴 凤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助理医师
- 马存科 麟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医师
- 王居奎 千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 闫志涛 陇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医师
- 聂 蓉 凤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咸阳市（10名）

贾 婧 咸阳市卫生健康委疾控科副科长
程 凯 咸阳市市场监管局食品流通科科长
魏奇军 咸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张 浩 咸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病科科长
高大龙 咸阳市中心医院骨四科主任医师
褚红娜 泾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病科科长
孙 永 礼泉县北牌卫生院助理医师
高向真 永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病科副主任护师
高明炯 彬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韩 冰 淳化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铜川市（4名）

刘新利 铜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医师
穆怡超 铜川市采供血调配中心四级主任科员
付 强 印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助理医师
索妮娜 耀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渭南市（9名）

王伟程 渭南市卫生健康委疾控科副科长
赵爱珠 渭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病科主任医师
杨哲峰 临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病科医师
刘 丹 华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科员
何 蓓 华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师
唐秦峰 潼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病科医师
杨晓宏 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病科副主任医师
张军芳 合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治医师
徐小军 蒲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病科科长

延安市（8名）

呼延雯娟 延安市卫生健康委四级调研员
高丽娟 延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病科医师

王云侠 黄陵县卫生健康局控股股长
贾文虎 黄龙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师
庞风云 宜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病科副主任医师
胡淑萍 洛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病科药剂师
樊芳君 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病科主管护师
王 芬 延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榆林市（9名）

姬晓波 榆林市工业发展服务中心盐行业服务科负责人
高婷婷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疾控科科长
李 波 榆林市政府债务中心科员
杜 文 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榆林市地方病防治所）副主任
高红宇 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护师
杨增巨 横山区地方病防控中心主任
石 伟 府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干部
王 东 靖边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李辽辽 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治医师

汉中市（7名）

任炯炯 汉中市市场监管局科长
肖保民 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杨 勇 汉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管药师
钟 鸣 南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病科副主任医师
杨昌锦 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师
金艳玲 西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病科医师
黄远飞 镇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士

安康市（8名）

刘芳霞 安康市卫生健康委二级调研员
邓 英 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病科副主任医师
张 翔 汉滨区卫生和计生信息中心副主任
刘厚明 汉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病科助理医师

冯如月 石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病科主治医师
李 星 紫阳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盛 平 岚皋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徐 焱 平利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管护师

商洛市（7名）

张建霞 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管护师
于 兰 商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师
龚忠涛 山阳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高昌良 镇安县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
赵凤玲 丹凤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姚慧璞 商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病科主管护师
胡凤娥 柞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医师

杨凌示范区（1名）

张为军 杨陵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治医师

韩城市（1名）

石 磊 韩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省级（17名）

吴伟社 省政府办公厅综合六处处长
王嘉炜 省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处副处长
何衍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盐业管理处处长
曹福全 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四级调研员
王义君 省生态环境厅法规处四级调研员
贾 彬 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二级调研员
刘 田 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处副处长
蔡良良 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宣传处一级主任科员
米晓燕 省市场监管局食品经营处四级调研员
赵 满 省乡村振兴局协调指导三处三级调研员
张海涛 省城乡供水安全中心四级调研员
张 峰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公共卫生学院地方病研究所教授

段 刚	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副主任医师
李晓茜	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副主任医师
杨正军	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副主任医师
杨晓栋	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副主任技师
蔺兆星	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副主任医师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省人民政府2024年度立法计划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4〕9号

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人民政府2024年度立法计划》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4月3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2024年度立法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陕西省地方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将省政府2024年度立法工作安排如下。

一、本年度完成的重点立法项目（18件）

（一）需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15件）。

1. 制定项目（7件）。

（1）《陕西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起草）；

（2）《陕西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起草）；

（3）《陕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省水利厅起草）；

（4）《陕西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起草）；

（5）《陕西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省总工会起草）；

（6）《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办法》（省妇联起草）；

（7）《陕西省黄帝陵保护条例》（省黄帝陵管委会、省文物局起草）。

2. 修订修正项目（8件）。

（1）《陕西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省司法厅起草）；

（2）《陕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修订）》（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

（3）《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修正）》（省水利厅起草）；

（4）《陕西省地下水条例（修正）》（省水利厅起草）；

（5）《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修正）》（省水利厅起草）；

（6）《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修正）》（省水利厅起草）；

（7）《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修正）》（省农业农村厅起草）；

(8)《陕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修订)》(省气象局起草)。

(二)省政府规章项目(3件)。

1.制定项目(2件)。

(1)《陕西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省卫生健康委起草);

(2)《陕西省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省消防救援总队起草)。

2.修正项目(1件)。

《陕西省实施〈幼儿园管理条例〉办法(修正)》(省教育厅起草)。

二、需配合省人大常委会起草的预备审议项目(14件)

(一)制定项目(10件)。

(1)《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办法》(省委网信办起草);

(2)《陕西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起草);

(3)《陕西省司法所条例》(省司法厅起草);

(4)《陕西省文化产业发展促进条例》(省文化和旅游厅起草);

(5)《陕西省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省卫生健康委起草);

(6)《陕西省审计条例》(省审计厅起草);

(7)《陕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省市场监管局起草);

(8)《陕西省秦岭国家公园条例》(省林业局起草);

(9)《陕西省帝陵保护条例》(省文物局起草);

(10)《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办法》(省粮食和储备局起草)。

(二)修订项目(4件)。

(1)《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修订)》(省教育厅起草);

(2)《陕西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修订)》(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起草);

(3)《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

(4)《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修订)》(省林业局起草)。

三、需要进一步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后提出的调研项目(24件)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19件)。

1. 制定项目（7件）。

（1）《陕西省数字经济发展促进条例》（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起草）；

（2）《陕西省人工智能产业促进条例》（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起草）；

（3）《陕西省输煤管道保护条例》（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应急管理厅起草）；

（4）《陕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省生态环境厅起草）；

（5）《陕西省托育服务条例》（省卫生健康委起草）；

（6）《陕西省内部审计条例》（省审计厅起草）；

（7）《陕西省地理标志条例》（省知识产权局起草）。

2. 修订项目（12件）。

（1）《陕西省志愿服务促进条例（修订）》（省委社会工作部起草）；

（2）《陕西省档案条例（修订）》（省档案局起草）；

（3）《陕西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修订）》（省司法厅起草）；

（4）《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修订）》（省交通运输厅起草）；

（5）《陕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修订）》（省农业农村厅起草）；

（6）《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修订）》（省市场监管局起草）；

（7）《陕西省体育场馆管理条例（修订）》（省体育局起草）；

（8）《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修订）》（省文物局起草）；

（9）《陕西省消防条例（修订）》（省消防救援总队起草）；

（10）《陕西省邮政条例（修订）》（省邮政管理局起草）；

（11）《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修订）》（团省委起草）；

（12）《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办法（修订）》（省统计局起草）。

（二）省政府规章项目（5件）。

1. 制定项目（2件）。

（1）《陕西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

(2)《陕西省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省消防救援总队起草)。

2. 修订项目(3件)。

(1)《陕西省实施〈地名管理条例〉办法(修订)》(省民政厅起草);

(2)《陕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修订)》(省司法厅起草);

(3)《陕西省公共机构节能办法(修订)》(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起草)。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牢牢把握立法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要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立法工作的根本遵循,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关于完善法律体系、提高立法质量的重要论述,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到做好地方立法工作的实际成效上。要坚持和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立法工作贯彻党的方针政策、体现党的主张,立法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向省委请示报告。要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理念,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立法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做到人民有所呼、立法有所应。

(二)健全工作机制,着力提升立法工作的质量和效率。要把好立法入口关,加强对立法项目的评估论证,确保立法遵循和体现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切实避免重复立法、盲目立法,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影响。要提高依法立法能力,严守地方立法权限、立法程序,确保立法符合宪法精神和上位法规定,立法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符合上位法规定的政府规章要及时开展清理,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需求,探索建立立法快速响应机制,灵活运用“小切口”“小快灵”式立法,切实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着力解决现实问题。

(三)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抓好立法工作计划的贯彻执行。各起草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法规、规章草案的起草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按时间节点要求科学制定工作计划,安排专人负责,推进工作落实。要扎实做好调研论证、意见征集等工作,按照立法工作计划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起草任务,及时上报法规、规章草案,为审查、审议等工作预留合理时间。省司法厅要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对重点立法项目提前介入、加强指导,要善于在矛盾焦点问题上“切一刀”,避免因个别意见不一致导致立法项目久拖不决,影响立法工作计划执行的整体进程。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 电子档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4〕10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实施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4月11日

陕西省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 电子档案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陕西省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开展的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务服务，是指全省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在办理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过程中提供的服务。各级政务服务机构是指行政机关和其他负有政务服务职责的机构。政务服务办理系统，是指政务服务机构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的统筹建设或自行建设的信息系统。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电子文件，是指政务服务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通过政务服务办理系统形成、办理、传输和存储的数字格式的信息记录，由内容、结构、背景等组成。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电子档案，是指具有凭证、查考价值，对国家以及社会具有保存价值，并归档保存的政务服务电子文件。

第四条 省档案局、省政府办公厅负责统筹、协调全省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省档案局具体负责规范、指导和监督全省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协调有关部门为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提供支持，推进本级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

各级档案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

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制度和标准规范，审查本级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

各级政务服务机构是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制定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文件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做好政务服务电子文件的形成、办理、归档和电子档案保管、利用等工作；完善自行建设的政务服务办理系统电子文件归档功能，推进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建设，或者使用档案部门统一开发的集中式数字档案室系统，对本单位政务服务电子档案进行集中统一管理；按规定向同级综合档案馆移交本单位政务服务电子档案。

各级综合档案馆应当明确政务服务电子档案移交进馆要求，建设满足电子档案长期安全管理需要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应用系统，开展电子档案接收工作，保障电子档案规范接收、保存和共享利用。

第五条 在陕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上办结归档的电子文件是政务服务机构依法履行职能的重要凭证，是国家档案信息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规划。将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纳入陕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总体规划，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流程。

（二）全程管理。根据电子档案的特点和管理要求，建立严密、完整的管控体系，对政务服务中应归档电子文件的收集与采集、归档与管理、保存与利用、移交与接收等，实行全程管理。

（三）高效利用。充分发挥电子档案高效、便捷的优势，实现政务服务电子档案分层次、分类别、按需求、按权限共享利用。

（四）安全可控。采取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政务服务电子档案安全。

（五）各尽其责。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制定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将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责任纳入相关岗位职责。

第六条 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形成、办理、归档以及电子档案保管、利用、移交等全过程管理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确保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真实、完整、可用、安全。

第七条 各级档案主管部门会同政务服务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政

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对违反档案管理规定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八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依照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

第二章 电子文件生成规范

第九条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 18894-2016）、《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文件归档规范》（GB/T 42727-2023）等规定，设计和完善各级政务服务电子文件的形成、办理、归档、数据交换等基本功能模块，并实现安全、可靠、有效运行，为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电子档案集中统一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自行建设的、与陕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数据交换方式连接的政务服务系统，其功能需求、办理流程、数据标准等应当与陕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相衔接，并依规汇交电子文件。

第十条 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审核公布的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运行流程等要求，对本单位在陕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上办理事项的材料递交、办理、制作和留存等作出具体规定，完整收集本单位在政务服务过程中形成、办理、传输和存储的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等数字格式的应归档电子文件。

企业和群众向政务服务机构提供的纸质材料，由政务服务工作人员核验后线下录入或扫描上传，进行线上处理。

第十一条 各级政务服务机构收集的应归档电子文件及其元数据格式，应当符合《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文件归档规范》《陕西省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办法》等规定，并且通用、开放、不绑定软硬件，加密的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应当解除加密技术手段后归档。

根据信息化发展需要，应当动态调整相应的电子文件存储格式和技术支撑形式，确保能够长期有效读取，并在脱离陕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归档后，可以正确读取和使用。

第三章 电子文件归档和管理

第十二条 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应当依据《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机关档案管理规定》《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等规章以及本部门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等制定本单位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范围。政务服务办理全过程中形成和调用的证据性材料、程序性材料、结果性材料等应当纳入归档范围。

第十三条 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应当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可以以电子形式归档。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再以纸质形式归档。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以电子形式作为凭证使用。

第十四条 政务服务电子文件一般以事项办件为基本单位进行归档整理，办理过程中以数据共享形式调阅的电子证照及其元数据应当一并归档。涉及联合办理的，相关政务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谁主办、谁归档”的原则做好归档工作。

第十五条 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一般采用在线实时归档方式，不具备在线归档条件的，可以采用离线归档方式，归档时间最迟不能超过电子文件形成后的次年6月底。

第十六条 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应当确定本单位政务服务电子档案保管期限，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和定期，定期不应低于行政管理、诉讼、审计等活动所需的追溯年限。

第十七条 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应当积极推进政务服务办理系统与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相衔接，支撑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全流程管理。已自行建设系统的，应当与电子档案管理系统互联互通。

第四章 电子档案保管与利用

第十八条 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政务服务电子档案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建立安全防护体系，配备必要的信息安全设施设备，保证电子档案数据资源安全可控。

第十九条 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做好本单位电子档案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开展电子档案备份，做好电子档案登记、日常检查、转换、迁移、鉴定、到期销毁等工作。

第二十条 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积极推进政

务服务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高效共享和开发利用，按照档案、保密、信息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安全等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履行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实现电子档案便捷化共享利用。

第五章 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

第二十一条 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陕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自行建设系统产生的保管期限为永久、30年的政务服务电子档案，在其形成之日起5年内向同级综合档案馆移交。具备条件的，可以提前移交进馆。

第二十二条 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对待移交的电子档案进行提取和整理，并进行技术处理和检测，在正式移交前完成移交审核、出具开放利用意见、移交办理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政务服务电子档案移交综合档案馆一般采用在线移交方式，不具备条件的可以采用离线移交方式。

第二十四条 各级综合档案馆应当做好政务服务电子档案接收、登记、检测等工作，履行交接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档案局、省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 有关文件工作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4〕40号

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有关文件工作，根据《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议事规则》

省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宪法规定，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询问和质询，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工作，认真研究处理审议意见，按时报告整改落实情况。要严格按照《议事规则》要求，倒排时间，打好提前量。

二、严格把控时间节点

（一）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议案及说明。

省政府办公厅应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30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议案及说明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司法厅应提前50日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说明报送省政府。起草单位应提前4个月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说明报送省司法厅。

（二）其他议案。

省政府办公厅应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45日前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的调整方案的议案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起草单位应将相关文件提前60日报送省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应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30日前将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的议案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起草单位应将相关文件提前45日报送省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应将人事任免案等议案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10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临时增加的人事任免案等议案，应按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要求及时提交。

（三）履职报告和专项工作报告。

报告人应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20日前将履职报告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应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前15日左右将专项工作报告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起草单位将专项工作报告（代拟稿）送省人大常委会相关专委会初审后，应提前25日左右报省政府审定。

（四）审议意见办理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从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之日起3个月内，应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经审查不满意的，应在30日内重新办理并及时报送书面报告。

报告人在收到履职报告审议意见后，应在1个月内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整改落实计划，3个月内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三、规范优化工作流程

省政府办公厅应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跟踪督办力度，严格规范优化工作流程。一是要进一步规范优化立法计划申报流程。每年6月底前，省司法厅负责向省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征集下一年度立法计划项目建议。8月底前，各单位向省司法厅报送立法计划项目建议。9月底前，省司法厅将下一年度立法计划项目审查意见报省政府审定。年底前，省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报送下一年度立法计划项目建议时，拟申报的项目原则上应在省政府审定的立法项目建议清单中。二是要进一步规范优化办文流程。省政府办公厅收到有关草案及说明、报告等文件后，应及时办理，并负责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按时报送。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送的，应会同起草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作出书面情况说明。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5月7日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发布陕西省排污许可证核发指南的通知

陕环发〔2023〕56号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局，韩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局，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排污许可证核发程序，提高全省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落实排污许可证对减污降碳的支撑保障作用，省生态环境厅制定了《陕西省排污许可证核发指南》，现予以发布。

附件：陕西省排污许可证核发指南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8月28日

附件：

陕西省排污许可证核发指南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在全省开展“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安排部署，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领域推进高质量项目服务保障，提高全省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规范全省排污许可证核发程序，现根据《行政许可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南。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 8.《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8号）
- 9.《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

二、许可条件

满足《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

（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当地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三、申请事项分类

排污许可证申请事项分为5种类型。

（一）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二)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

(三) 排污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四)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或者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或者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五) 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审批部门可以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

四、排污许可证申请方式及申请程序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程序包括申请、受理、评估和审批四个阶段。具体流程图见附件。

(一) 申请

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地方环境管理要求，收集填报所需基本资料，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申请表并按规定完成信息公开（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后向省生态环境厅提交申请，同时在“陕西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shaanxi.gov.cn>）提交电子版申请资料。

(二) 受理

省生态环境厅对申请是否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预审，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补正的材料并退回。对不在受理范围或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即时告知申请单位不予受理原因。经预审合格后，申请单位向省政务服务中心（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提交纸质材料（材料内容及要求见资料内容）。

(三) 评估

省生态环境厅委托技术评估机构按照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地方管理要求组织开展现场核查、申请材料审查，形成专家意见，并在20日（本指南所述均为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确有特殊情况的，可适当延期，期限不超过30日。

(四) 核发

省生态环境厅依据技术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相关法律法规，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核发决定，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通过省政务服务中心送达申请单位。完成核发后的排污许可证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公开（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对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核发决定；对符合条件的颁发排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核发决定；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作出核发决定。需要进行专家评审、技术评估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对符合条件的颁发排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

并书面说明理由。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属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提出申请前已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单位基本信息、拟申请许可事项的说明材料。

属于城镇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污单位的纳污范围、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说明材料。

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及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排污单位通过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说明材料。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七条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可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也可以通过信函等方式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应当包括下列事项：（1）排污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材料；（3）按照污染物排放口、主要生产设施或者车间、厂界申请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4）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方案等信息；（5）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产生和排放污染物环节等信息，及其是否涉及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情形的情况说明。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还应当提交相应材料：（1）属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提出申请前已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单位基本信息、拟申请许可事项的说明材料；（2）属于城镇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污单位的纳污范围、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说明材料；（3）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及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排污单位通过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说明材料。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排污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1）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2）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3）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的，审批部门可以依法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

附件：排污许可证办理流程图（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 关于印发《关于引导非上市企业规范开展 股权登记托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陕金发〔2023〕（89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金融办（局、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各中级基层法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省内各监管分局，陕西股权交易中心：

为引导我省非上市企业进入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开展股权登记工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法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陕西证监局研究制定了《关于引导非上市企业规范开展股权登记托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共同抓好落实。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2023年8月29日

关于引导非上市企业 规范开展股权登记托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号）、《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19年第2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企业上市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陕政办发〔2022〕32号）的有关规定，为引导我省非上市企业进入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开展股权登记托管工作，维护股东及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第二条 非上市企业股权登记托管是指股权登记托管机构接受非上市企业委托，将其股份（股权）进行登记并受托进行管理，提供股份（股权）登记存管、确权、权益行使、转让、退出以及日常管理等服务。

第三条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是省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的全省唯一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具有股权登记托管服务职能，可以为全省非上市企业提供相关服务。

第二章 股权登记托管

第四条 积极鼓励和重点引导下列企业进入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开展股权登记托管：

（一）非上市股份公司，有股权管理、交易和质押融资需求的公司，开展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的省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由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以及其他金融机构；

（三）地方金融组织。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

第五条 股权登记托管机构接受企业委托，对其股份（股权）进行登记托管并提供下列服务：

（一）真实、准确地做好股权登记，包括股权的初始登记、变更登记、退出登记，协助企业股东办理股权过户、质押、司法冻结等登记。

（二）为托管企业及其股东提供股权信息变更、查询、披露以及代理权益分派、出具证明等服务。

第六条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登记托管机构建立企业股权质押融资直连通道，为有股权质押融资意向的企业提供快捷高效服务。

第七条 支持股权登记托管机构探索开展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出质登记试点。鼓励有限合伙企业到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办理财产份额出质登记。

第三章 管理服务措施

第八条 股权登记托管机构要健全登记托管制度，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履行保密义务，建立相关风险处置预案，以构建安全、规范的股权登记信息平台为重点，确保股权登记托管业务合法合规，服务优质高效。

第九条 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应当搭建地方业务链并与监管链跨链对接，通过数据存证实现股权登记、查询、变更、冻结、取消托管、份额管理等数据上链，为被托管主体提供可溯源、可信任的证券登记托管服务。

第十条 股权登记托管机构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联系机制，依托各方渠道，加强登记托管企业信息共享，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降低企业股权管理成本及相关风险。

第十一条 股权登记托管机构与法院建立合作机制，推动人民法院执行与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协助执行有序衔接，逐步实现人民法院对此类股权通过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平台公示司法裁定冻结等信息。

第十二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加强对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开展股权登记托管的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指导搭建“区块链+托管”应用场景，提升股权登记托管的便捷性和安全性。对其未履行信义义务、违法违规等行为，依法依规采取责令改正、撤销业务许可等监管措施。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首违不罚”清单（2023年）》 《轻微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2023年）》的通知

陕市监发〔2023〕434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行政机构，省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压缩自由裁量空间，落实“首违不罚”“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相关规定，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优化我省营商环境，根据《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以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结合省委、省政府“三个年”活动要求，省市场监管局制定了陕西省市场监管局《“首违不罚”清单（2023年）》《轻微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2023年）》，已经省市场监管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标准

（一）首违不罚。首违不罚是指对初次发现的市场主体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二）初次违法。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3年内在食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广告等各自领域内，第一次发生违法行为。3年内是指上一个违法行为立案之日至下一个违法行为发生之日未超过3个自然年的时间。

（三）违法行为轻微。认定违法行为轻微，可以结合货值金额（涉案金额）大小、是否初次违法、有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多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短、主观过错大小、及时中止违法行为、案涉产品或者服务合格或者符合标准等因素综合判断。

（四）危害后果轻微。认定危害后果轻微，可以结合是否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轻微，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小，危害范围小，货值金额（涉案金额）少，违法所得少，危害后果易于

消除或者减轻，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与被侵害对象达成和解等因素综合判断。

上述货值金额（涉案金额）小是指一般不超过3000元；违法所得少是指一般不超过300元；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是指一般不超过30日；主观过错小是指立案前积极采取召回、补偿等方式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各市（区）市场监管局可以在不与本通知精神相冲突的前提下，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再行细化前述因素标准。制定的标准应当通过部门网站等方式予以公开。

二、规范实施程序

（五）准确认定初次违法。应当通过询问当事人，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信息系统等方式，确定当事人是否为初次违法。

立案后认定违法事实存在，但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再次实施该类型违法行为的，不属初次违法。当事人信用修复后再次实施该类型违法行为的，不属初次违法。

（六）严格遵照程序作出决定。对于当事人确实存在违法行为，但符合“首违不罚”“违法行为轻微不予处罚”条件而不予行政处罚的，一般均应当履行立案程序并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要依法履行告知程序。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将案件提交负责人集体讨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不公示，但应当录入案件管理信息系统。

（七）注重后续监管。对于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建议、提醒、劝告、告诫等方式教育引导当事人，明确告知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可以要求当事人签订承诺书，承诺彻底改正违法行为并不再犯；也可以结合信用监管等方式强化后续监管，并在合理时间内复核，视改正情况依法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

三、认真抓好落实

（八）做好统计及案例发布。各市（区）市场监管局要及时统计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的案件，深入分析案件情况，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能力。要优中选优做好典型案例汇编、公布、宣传工作，指导系统内准确适用“不罚”“轻罚”规定，并将政策红利及时准确传递给广大市场主体。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以前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2022版）〉〈陕西省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2022版）〉的通知》（陕市监发〔2022〕462号）继续有效。

执行中发现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市场监管局。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5日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 印发《陕西省抽水蓄能开发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陕发改能新能源〔2023〕1517号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务）局、林业局，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有关能源投资开发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抽水蓄能电站开发建设管理，促进抽水蓄能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制度，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编制了《陕西省抽水蓄能开发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水利厅

陕西省林业局

2023年9月7日

陕西省抽水蓄能开发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陕西省抽水蓄能开发建设，推进抽水蓄能行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陕西省境内抽水蓄能的规划与前期工作、项目建设与运行等。

第三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抽水蓄能开发建设和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负责所辖区域内抽水蓄能的国家规划与政策执行、资质许可、公平接网、电力消纳等方面的监管工作。电网企业负责抽水蓄能电站并网条件的落实、电网接入、调度能力优化、电量收购、容量电费结算等工作。投资企业负责抽水蓄能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行工作。有关单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等规定做好抽水蓄能电站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四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在国家能源主管部门指导下，按照《抽水蓄能电站选点规划技术依据》等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负责开展选点规划和规划调整工作，组织相关专业单位，综合分析区域位置、外部条件、建设条件、工程方案、电力系统需求、经济性、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等因素，提出纳入规划项目建议，向国家能源主管部门报送。项目所在地政府须做好站点资源保护工作。

第五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抽水蓄能发展规划编制全省抽水蓄能发展实施方案，统筹考虑资源条件、电力系统需求、新能源发展需求、电价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全省抽水蓄能电站开发建设的总体目标，明确各发展阶段的重点实施项目，并结合发展实际与需要适时调整。各市能源主管部门配合开展实施工作。

第六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抽水蓄能发展规划调整要求，组织开展规划滚动调整工作。

对于中长期规划外项目申请纳入规划重点实施项目、按每五年规划期明确的重点实施项目申请调整实施周期、规划储备项目申请调整为规划重点实施项目，以及上、下水库位置均发生

明显变化或机组台数发生变化的重点实施项目，由需调整的项目所在市级能源主管部门向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根据国家相关技术管理规定完成项目初步分析报告，并附省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因素的文件，以及区域或省级电网公司的明确意见；利用已建水库或其他单位新建水库的项目应提供水库主管部门的支持性文件。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原则上不得规划建设2个以上抽水蓄能项目。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初审后，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按照“框定总量、提高质量、优中选优、有进有出、动态调整”的原则，提出规划调整建议，向国家能源主管部门报送。

第七条 抽水蓄能项目投资主体选择，由项目所在市通过竞争性资源配置的方式，重点评估投资主体相关业绩、技术实力、经济实力等因素，提出投资主体确定建议，报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审定。各投资主体须提供所属最高集团公司的开发建设承诺文件。

第八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抽水蓄能发展规划和全省实施方案，制定项目核准计划，并按照核准计划组织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及核准。项目核准计划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三章 前期工作

第九条 抽水蓄能项目前期工作包括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等阶段。各阶段勘察设计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抽水蓄能项目相关规范（工作流程图见附件）。

（一）预可行性研究阶段，按《水电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等现行相关规范的要求，论证工程建设必要性，初步论证工程可行性、经济性，作为开展工程可行性研究的决策依据和工作基础。

（二）可行性研究阶段，按《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等相关规范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题报告。专题报告主要包括正常蓄水位选择、枢纽布置格局比选、施工总布置规划、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接入系统设计等。

第十条 秦岭区域的抽水蓄能电站开发建设，应满足《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项目核准应按照《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编制项目申请报告，通过在线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提交相关资料，附以下文件：

- （一）市级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申请文件；
- （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三) 省级移民安置主管部门出具的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意见；
- (四) 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备案证明及审核意见；
- (五) 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项目涉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市政府职责的，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当地政府出具书面审查意见。项目建设可能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进行核准。

第十三条 取得核准文件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 (一) 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
- (二) 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四) 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重大情形。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十四条 抽水蓄能项目在开工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办理以下手续：

- (一) 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 (二) 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取水许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审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和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等水行政许可批复意见；
- (三) 土地使用批复手续、土地征收手续；
- (四)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 (五) 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或满足要求的技术审查单位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审定意见；
- (六) 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建设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草原及自然保护地审核意见；
- (七) 电网企业出具的接入系统评审意见；
- (八)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批复文件；
- (九) 文物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等文件；
- (十)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文件。

第十五条 对于按期完成开工前手续办理并开工建设的抽水蓄能电站投资企业，将在新能源、储能项目指标配置方面予以优先或倾斜。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坚持招标投标、建设监理、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保证合理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按照《水电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加强重大设计变更管理，严格控制工程投资增加，向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按季度报送建设进度和建设计划。项目所在地方政府落实属地责任，强化协调配合，加强建设管理，确保项目有序建成投运。

第十七条 抽水蓄能电站工程验收按照《水电工程验收规程》相关规定执行。验收包括截流验收、蓄水验收、机组启动验收和竣工验收等。工程在截流、蓄水、机组启动前及工程完工后，必须及时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进入下阶段施工或投入使用。截流验收和蓄水验收前应分别进行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相应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应在枢纽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工程决算与工程档案专项验收，以及特殊单项验收通过后进行。

第五章 项目退出与投资主体变更

第十八条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由项目所在市提出申请，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在规划滚动调整时将相关项目退出重点实施项目：

- （一）相关政策出现变化调整；
- （二）项目存在重大工程技术问题；
- （三）项目经济性差、企业投资积极性不高、项目所在地政府配合不力、进展达不到预期。

第十九条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由项目所在市提出投资主体变更申请，报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批准后，重新开展投资主体选择工作。原投资主体退出后，所属集团不得参与我省后续重大能源工程项目建设。

- （一）项目前期工作进度滞后，超过核准计划期限6个月仍未满足核准条件的；
- （二）项目取得核准文件后，超过6个月仍未满足第二十条规定的实质性推进条件的；
- （三）项目取得核准文件后，超过12个月仍未完成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招标的。

第二十条 项目满足实质性推进条件，是指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

- （一）取得土地使用批复和土地供应手续；
- （二）取得所属最高集团公司出具的投资决策文件；
- （三）完成项目筹建期施工招标。

第二十一条 项目开工建设后不能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确定的工期投产，视延期

时间及原因，由省级投资主管部门给予惩戒，投资主体不得参与陕西省后续重大能源工程项目建设。

第二十二条 投资主体因自身原因主动退出的，由项目所在市提出投资主体变更申请，报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批准后，重新开展投资主体选择工作。

第二十三条 项目退出与投资主体变更导致的遗留问题，由项目所在市协调解决。

第六章 电网接入

第二十四条 电网企业应根据国家抽水蓄能发展规划、全省抽水蓄能发展实施方案，及时优化电网规划建设方案和投资计划安排，统筹开展抽水蓄能电站配套电网建设和改造，提高电力系统接纳抽水蓄能电站的能力。

第二十五条 电网企业要统筹保障电力供应、确保电网安全、促进新能源消纳等，合理安排抽水蓄能电站运行。项目单位提交并网运行申请后，电网企业应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管理规定，配合开展抽水蓄能电站涉网设备和电力送出工程的并网调试、竣工验收，并与项目单位签订年度调度运行协议，严格执行经核定的抽水蓄能电站容量电价，按月及时结算电费。

第二十六条 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应当在并网后6个月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应加强对抽水蓄能电站利用情况的监管和考核。

第二十七条 电网企业建立健全抽水蓄能调度运行监测系统，按年度形成调度运行报告报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对于大型风电光伏基地等配套抽水蓄能电站，由项目单位按年度报送调度运行报告。

第七章 运行管理

第二十八条 抽水蓄能电站安全监管按照水电站相关政策执行。抽水蓄能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电站建设和运营，是抽水蓄能电站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及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依法加强抽水蓄能电站建设运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并加大对安全生产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九条 抽水蓄能项目实施的全过程，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其用地规模和布局须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和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第三十条 抽水蓄能项目建成后，应将运行期间的补水方案按照管理权限报流域管理机构

或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运行期间“电调服从水调”，运行调度方案涉及河流的，应服从流域管理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量调度方案。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根据国家规定、行业发展和工作情况进行适时调整。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促进下半年投资企稳回升 22条举措》的通知

陕发改投资〔2023〕1558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韩城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省级各有关部门：

《促进下半年投资企稳回升22条举措》，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9月14日

促进下半年投资企稳回升22条举措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深入开展“三个年”活动，用好“四个一批”管理机制，狠抓高质量项目建设，全力扭转当前投资运行态势，促进下半年全省投资企稳回升，制定以下举措。

一、促进项目谋划质量和数量“双提升”

1. 加强“十四五”规划新调入项目谋划，加强资源要素匹配度、地方财政承受力、产业政策契合度等方面的论证，确保符合高质量发展导向。按照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精细化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为项目加快落地实施提供有力保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

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文物局等，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围绕中央扩大有效投资政策，提前谋划储备项目，做好政策资金争取，有序推进超大特大城市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围绕促消费扩内需政策，积极招引谋划文化旅游、农村充电设施、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电商产业园（基地）、夜间经济示范区等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国动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等，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扎实做好下半年招商引资工作，全力办好“秦商大会”，对签约项目实行台账化管理，逐一明确责任单位、扎实推进。聚焦加快构建具有陕西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和发展壮大县域主导产业等，建立招商引资项目招前、招中及招后全生命周期动态管理机制，做好精准调度和全流程保障，提高产业链精准招商的质效水平。全面梳理近3年省、市招商引资已签约未落地项目，对符合高质量发展导向、具备落地基本条件的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逐一推动问题解决，力争30%的项目下半年落地。〔省委统战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商联、省贸促会等，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前谋划准备2024年重大项目，全面启动2024年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专项债券项目、省级和市级重点项目谋划工作，原则上储备省、市两级新开工重点项目总投资达到2.5万亿元。加强高质量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积极向财政部争取2024年专项债券额度，推动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注重加强产业类项目谋划，招引更多延链、补链、壮大集群、强化产业链竞争优势的重大项目。做好投资政策培训宣讲，各级项目立项审批、要素资金保障和行业主管部门提前介入辅导，试点开展重大谋划项目合法合规性审查，确保储备项目质量和数量“双增长”。〔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国资委等，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储备项目前期工作

5. 加强新开工项目管理，各市（区）建立总投资1亿元以上、拟于下半年开工建设的项目清单，颗粒化倒排前期工作时限，抓紧开展项目手续审批和服务保障，促进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全面梳理“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加快推进一批前期论证成熟的项目，力争四季度开工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文物局等，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快前期手续办理，抓紧推进延榆高铁等标志性重大项目以及高速公路、大中型水利设施、大型集中式光伏风电项目立项、土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前期手续办理，确保尽快开工建设。加快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对于新形成的粮食产能指标，依法依规优先配置给条件成熟、

急需建设的重大项目建设使用。对于因选址区域资源要素限制短期无法实施的项目，鼓励和协调在其他资源要素充足的地区重新选址。〔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国资委、省文物局、省国动办等，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提升招标投标服务水平，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加快推进招标投标领域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一窗受理”“一网通办”“远程异地评标”，畅通省、市重点项目“绿色通道”，不断压缩项目招标投标资格审查、评标等环节时限。开展招标投标领域违法问题排查整治，严格落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省发展改革委等，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8. 确保重点项目真开实开，以省高质量项目推进年工作专班名义对开工不实、基础施工进度滞后的省级重点项目挂牌督办，力争9月底前完成问题整改。各市（区）参照省上做法，及时推进市级重点项目相关问题整改。〔省发展改革委等，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开工项目建设强度

9. 加快形成实物工程量，全面梳理年度计划投资余量在1亿元以上的项目，采取倒排工期、优化施工计划等方式促进项目抓紧建设。对于具备条件的项目，鼓励将2024年施工计划提前到今年下半年实施，省、市有关部门按照项目单位需求在资金筹措、设备订购等方面积极协调保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各类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按照批准的计划推进建设，对无正当理由调整竣工时限、通报问题2个月整改不到位的，坚决调整投资计划、收回资金。省级有关部门对总投资超过5000万元的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和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分领域建立调度台账，对于长期不开工、虚假开工、进度严重滞后的项目进行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强化问题处置，市、县建立在建项目纾困帮扶工作机制，及时帮助协调解决项目施工缺人员、缺材料、缺设备、缺资金等问题。加强工作指导，统筹好项目推进与大气污染防治、土地问题整治、报建手续完善等工作，避免“一刀切”式的停工整改。指导项目单位及时做好合同备案、工程量清单确认、资金票据开立等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确保项目进度数据、真实形象、档案资料互相匹配。坚决防止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统计局、省税务局等，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早日发挥竣工项目效益

12. 加快项目竣工验收，优化验收流程，积极推广规划、工程质量、消防、人防等联合验收，不断压减竣工验收时限，有条件的地区，可针对风险较小的项目进一步开展分栋、分区域预验收，允许预验通过区域试运行，促进项目快投产。加强专用设备验收保障力度，合理调配增加力量，尽快完成电梯、智能设备、高压设备检验检测，促进项目快达产。〔省住房城乡建设

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国动办等，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强水、电、气、暖等报装保障，积极协调供应单位，快速完成竣工项目报装服务，积极推广网上“一站式”报装服务和“一表申请”“一窗受理”线下服务，促进项目尽快达成投产要求。持续严厉查处报装环节乱收费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等，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做好竣工项目用工服务保障，根据项目单位需求，及时组织开展用工对接，鼓励项目单位主动融入秦云就业企业用工需求平台，积极参加各类线上线下人才招聘活动。项目单位有研发类、专业技术类特殊用人需求的，及时帮助对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高校院所、职业院校。鼓励企业在厂区内依法依规建设职工宿舍、人才公寓，适度在集中工业区周边布设商业网点、教育医疗设施，进一步营造拴心留人的良好环境。〔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优化投资结构

15. 稳定工业投资增长态势，狠抓工业倍增升级，全力推进工业项目加快建设、形成产能，确保三季度末重点产业链项目投资序时进度突破80%，省、市重点工业项目实现全面开工。加大力度推进重大制造业项目建设，全面推进比亚迪扩产、隆基中央研究院、奕斯伟硅产业基地扩产等项目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服务保障好三星M-Fab、隆基100GW硅片+50GW光伏电池等新开工项目建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等，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快推进交通水利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抓紧推动西延、西康、西十、康渝高铁和机场三期、高速公路、国省干线等重大交通项目建设，确保前三季度全省综合交通投资完成590亿元以上，确保西安地铁1号线三期工程三季度顺利通车。督促引汉济渭二期、东庄水利枢纽等水利项目加快建设，力争前三季度全省水利投资完成330亿元以上。研究解决陕南地区水库、抽水蓄能电站前期手续办理问题。〔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等，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全力提振民间投资，落实大力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10条措施、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10条举措，扎实开展向民间资本推介重大项目工作，持续征集新开工民间投资贴息项目，对于9月30日前能够开工入库、符合各级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民间投资项目，连续2年给予2个百分点贴息支持。实施重大民间投资项目专项保障，对总投资50亿元以上的项目，在确保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前提下，要素供应保障和项目审批全部开辟绿色通道。不得差异化对待国有、民营企业，严格做到土地、能耗指标供给和产业准入、建设要求等同等标准，确保公平合理竞争。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符合条件的及时安排配套奖励资金。〔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业局等，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高项目服务管理水平

18. 加快财政资金下达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资金原则上在计划下达（债券发行）后15个工作日内拨付至项目单位，9月底完成全年专项债券发行任务。三季度末，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开工率不低于60%，上半年发行的专项债券项目全部开工。省级有关部门持续按月调度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支付情况。〔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持续开展投融资服务对接，每季度将重点项目融资需求信息打包推送至金融机构，并持续动态更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增加融资需求推送选项，引导金融机构与项目主体主动对接，及时提供融资支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等，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快土地、林地审批，符合法律法规和建设用地审查报批要求的用地，省自然资源厅在3周内报送省政府审批。环境影响性评价实行即来即办，原则上在公示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加快开展节能审查。加强重点项目文物勘探挖掘保障。〔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省文物局等，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及时研究解决制约项目建设的重大问题，梳理一批长期制约项目落地建设的重大问题、共性问题，分类推进解决，对于短期内能够解决的，明确时限要求、责任部门，限期予以解决；对于短期无法解决的，明确推进方案，持续推进加快解决；对于存在政策障碍确实无法解决的，抓紧调整项目，及时将要素资源用于其他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等，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全面落实项目全生命周期动态管理要求，科学开展交通、水利、能源等省、市重点项目偏离度监测分析。省高质量项目推进年工作专班持续通过视频调度、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核查重点项目偏离度，并将负向偏离项目列入重点监测名单，精准识别项目堵点和风险，及时向各级、各部门下发任务清单调整偏离。各市（区）、各有关部门按月向省高质量项目推进年工作专班报送省、市级重点项目偏离度监测分析和调整情况，相关结果在高质量项目推进成效评价时予以使用。〔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